



致贸易商通告

香港-澳洲海关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 互认安排正式实施



香港海关与澳洲海关关于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的互认安排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实施。

香港海关与澳洲海关于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签订有关互认安排，旨在促进香港海关与澳洲海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关系，令两地的货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，进一步提升本地企业在该地的竞争力。

根据互认安排，获香港海关认证为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（即 AEO）的企业，在出口货物往澳洲时，可在当地享有通关便利措施，例如减少查验或优先接受清关等。同时，获澳洲海关认证为可信赖贸易伙伴¹的企业，其出口的货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通关便利。

香港进出口商需依照港澳互认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资料，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有关详情请参阅附件一。

参加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

我们诚意邀请 贵公司申请成为香港认可经济营运商，以享有相关的通关便利。请致电 AEO 查询热线 3759 2153 或浏览我们的 AEO 网页 (http://www.customs.gov.hk/tc/trade_facilitation/aeo/index.html)，以索取进一步资料。

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 3759 2153 查询。

香港海关

¹ Australian Trusted Trader (ATT), 等同 AEO

互认安排下获得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
(香港 — 澳洲)

香港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(AEO) 出口货物往澳洲

1. 澳洲内政事务部已为贵公司编订了一个「**海关客户身份**」(Customs Client Identity, CCID) 编号, 贵公司出口货物到澳洲时可向澳洲当局申报此编号, 令其知悉贵公司的 AEO 身份, 并提供相应的通关便利。
2. 请向您的澳洲进口商 / 海关代理提供贵公司的 **CCID 编号**, 以便对方透过澳洲综合货物系统 (Integrated Cargo System, ICS) 作进口报关之用。

从澳洲 ATT 进口货物到香港

1. 贵公司需要求澳洲出口商 (若其为澳洲可信赖贸易伙伴 (Australian Trusted Trader, ATT) 计划认证的公司) 向相关承运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) 准确提交其澳洲 ATT 计划所登记的公司名称、营运地址及其他货物资料。
2.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货物舱单内, 以作香港海关清关之用。